

证券代码：838411

证券简称：云网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审议批准<b>第四十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行为应</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行为应</p>

<p>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规定下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交易行为有：</p> <p>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以上重大交易行为属于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交易；</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人民币；</p> <p>以上重大交易行为属于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p>	<p>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规定下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交易行为有：</p> <p><b>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以上重大交易行为属于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b></p> <p>（二）<b>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b></p>
--	---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第四十条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未达到下列任一情形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董事会审批的则授权董事会审批：</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其中，股东大会审议<b>第(四)项</b>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未达到下列任一情形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董事会审批的则授权董事会审</b></p>

<p>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批：</b></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他担保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 公司发生第三十八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交易；</li> <li>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li> <li>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人民币。</li> </ol>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完善《公司章程》，特进行本次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